

编者按:《海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海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两个规划”)已由省政府于今年2月28日正式颁布实施。3月20日,我省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这一消息。4月6日全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对贯彻落实两个规划进行了部署。为了让全社会进一步了解两个规划,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及本报特作概要解读,敬请关注。

一幅海南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蓝图

——我省 2011—2020 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全景扫描

《海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海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是在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海南朝着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先行区迈进的新的历史时期制定的两个重要规划。

妇女发展规划: 既对接国家纲要,又彰显海南特色

从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海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起草,历时整整一年,六易其稿。

从内容上看,新规划既对接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又彰显了海南特色。其显著特点包括:结合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目标、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大力推进我省妇女事业的发展;在上一个十年妇女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增设“妇女与社会保障”这一个优先发展领域,从而与国家新纲要相一致,同时体现我省改善民生的理念和工作力度;针对我省妇女最关心、最需要解决的问题,设置“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查治、农村妇女小额贷款等目标和措施,以支撑新规划的实施。

新规划确立了七个优先发展领域,即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教育、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社会保障、妇女与环境、妇女与法律。每个领域都设立了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共设立主要目标59项,制定策略措施92项,其中可量化指标34项。



3月20日,我省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这一消息。

可量化指标中,我省妇女发展新规划21项指标与国家纲要指标一致,1项高于国家纲要要求;而在孕产妇产前检查率、孕产妇乙肝检测率、感染乙肝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新增劳动力中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市县配备女乡镇党委书记或乡镇长人数、省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市县(区)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厅级女干部比例、处级女干部比例等国家纲要未作规定的9项指标,我省妇女发展新规划也作了明确要求。

省妇联主席、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

员会办公室主任刘锦说,《海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颁布实施,对于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实现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目标,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现实意义。

儿童发展规划: 与时俱进设置校车管理等项目 and 目标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也是国际旅游岛建设未来的主力军。与妇女发展新规划的起草情况相同,《海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制定一样耗时一年,其

中多项指标及项目做到了与时俱进。

新规划力求体现以下特点:结合海南省情的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上一轮儿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增设“儿童与福利”这一优先发展领域,从而与国家新纲要相一致;针对我省儿童领域最需要解决的问题,设置出生缺陷干预、校车管理等目标和措施,以支撑新规划的实施。

新规划确立了五个优先发展领域,即儿童与健康、儿童与教育、儿童与福利、儿童与社会环境、儿童与法律保护。每个领域都设立了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共设立主要目标54项,制定策略措施69项,其中可量化指标40项。

可量化指标中,我省规划与国家纲要一致的指标有24项,而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及新生儿苯丙酮尿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孕产妇梅毒检测率等3项指标高于国家纲要指标,孕产妇乙肝检测率、感染乙肝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建园率、普通高中学校达到“省一级甲等”标准学校数、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和县级以上规范化学校要求的农村学校比例、特殊教育学校数、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学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家长对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知识知晓率、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刑事案件受理率、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刑事案件结案率等国家纲要未作规定的11项指标,我省规划也提出了具体要求。

所以,新的儿童发展规划,必将为全省儿童撑起一片健康快乐成长的天空。

儿童是人类的未来,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儿童时期是人生发展的关键时期。儿童发展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儿童发展,对于提高海南人口的综合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省,保持海南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海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 出台的背景

2001年,省政府颁布了《海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年)》。10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多项指标实现了新的突破。

截至2010年底,《海南省儿童发展规

划、儿童与社会环境、儿童与法律保护。每个领域都设立了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共设立主要目标54项,制定策略措施69项,其中可量化指标40项。

为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助力

在五大优先发展领域的主要目标及策略措施的制定上,我省既做到了全面对接国家纲要要求,又充分体现了海南儿童事业发展的特色。

——在“儿童与健康”方面,新规划列出了15条主要目标和13条策略措施,其中明确“加强和巩固爱婴医院,把海南省儿童医院建成具备三级甲等规模的专科医院”,在“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等方面,都作了详细要求。

为孩子们撑起 健康快乐成长的蓝天

《海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解读



可爱的女童在作画。

《海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新规划”)实施的十年,正是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最为关键的十年,大妇女既是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的主力军,也是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成果的受益人。

新规划在对接国家纲要的前提下,结合海南省情和本省妇女事业发展实际,制定了具体目标及策略措施。

《海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 出台的背景

对接国家纲要的同时,《海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制定还要承接过去10年我省的妇女发展规划。

2001年,省政府颁布了《海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01—2010年)》。10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我省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海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01—2010年)》,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较好落实,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多项指标实现了新的突破。据统计,截至2010年底,《海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01—2010年)》六个领域中,涉及妇女与经济、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法律保护、妇女与环境四大领域指标达标率100%。我省妇女广泛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不断提升,妇女受教育程度稳步提高,妇女卫生保健水平显著提高,妇女合法权益得到更好维护,妇女生存、保护和社会环境及生活环境不断优化。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省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教育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新规划的制定,要求在保持原有工作亮点的基础上,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弥补不足。

《海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 制定的原则和总目标

新规划制定秉承五大方面原则:

——全面发展原则。从妇女生存发展的基本需求出发,着力解决关系妇女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努力实现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各方面的全面发展。

——平等发展原则。完善和落实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更加注重尊重公平,构建文明先进的性别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缩小男女社会地位差距,促进两性和谐发展。

——协调发展原则。加大对农村及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妇女发展的支持力度,通过完善制度、增加投入、优化项目布局等措施,缩小城乡区域妇女在人均收入水平、生活质量、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服务、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差距。

——妇女参与原则。依法保障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尊重妇女的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妇女在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与地方实际相结合原则。依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结合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



越来越多妇女姐妹在政界发声。

规划以及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目标,因地制宜地制定符合实际的妇女发展目标,重视妇女权益保障,加大对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妇女的扶持力度,积极推进我省妇女事业的发展。

新规划的总目标是: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受教育程度持续提高;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经济地位明显提升;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政水平不断提高;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平等参与环境决策和管理,发展环境更为优化;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更加完善,妇女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法律体系和公共政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促进两性和谐发展,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在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中,发挥广大妇女的积极作用。

据此,新规划确立了七个优先发展领域,即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教育、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社会保障、妇女与环境、妇女与法律。每个领域都设立了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共设立主要目标59项,制定策略措施92项,其中可量化指标34项。

七大优先发展领域亮点纷呈

从已颁布的新规划看,在七大优先发展领域的主要目标及策略措施的制定上,我省既做到了全面对接国家纲要的要求,又充分体现了海南自身的追求。

——在“妇女与健康”部分,和国家纲要相比,新规划突出的亮点表现在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及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等方面,有多项具体措施或高于国家纲要要求,或就国家纲要中没有的指标提出了自己的奋斗目标。

新规划明确提出,孕妇产前检查率达到90%以上、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型肝炎检测率均达到80%以上,其中,孕产妇梅毒检测率高于国家纲要要求;而孕妇产前检查率、孕产妇乙肝检测率、感染乙肝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等3项指标,则是国家纲要中没有提到的指标。

“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等妇女常见病防治,是广大妇女十分关心的问题。新规划提出,加大对妇科病的普查,逐步将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医疗费等费用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提高报销比例。加大专项资金投入,普及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建立妇女常见病定期免费检查制度,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项目覆盖全省范围。提高对宫颈癌、乳腺癌贫困患者治疗费用的补助标准,同时在生活上给予一定的补助。

——在“妇女与教育”部分,我省自加压力,提出了“新增劳动力中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等内容,这在国家纲要中是没有要求的。

针对社会呼声最为热切的“上幼儿园难、上幼儿园贵”问题,新规划明确要求“切实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把学前教育发展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加大政府投入,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后富余的校舍和师资举办幼儿园。资助贫困家庭女童和残疾女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着力保证留守女童入园。

——在“妇女与经济”部分,新规划提出了12条相应的策略措施,其中明确了“大力推进第三产业,为妇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围绕农产品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农村第二、第三产业发展,积极创造适宜农村妇女就业的岗位”这样的表述,显然与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有直接关联。

——在“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部分,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其中多项指标为新规划提出而国家纲要未作规定,如市县配备女乡镇党委书记或乡镇长人数、省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市县(区)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厅级女干部比例、处级女干部比例,这些目标任务的提出,彰显了我省推进此项工作的决心与力度。

值得一提的还有,新规划中有两项指标与国家纲要表述不同,即妇女从业人员比例、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国家纲要确立的妇女从业人员比例为“>40%”,而

2010年我省就已达到44.58%,因此在新规划中提出“巩固妇女从业人员比例”的目标;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国家纲要指标为“>30%”,我省规划则明确提出“村委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女性成员”,这是依据2010年省人大新修订的《海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中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至少有一个名额”,所以,做到百分之百村委会中有妇女委员就有了法律保障。

——在“妇女与社会保障”部分,新规划明确提出,确保城乡妇女享有基本医疗保障。继续扩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覆盖面,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全省统筹,为提高城镇灵活就业和未从业妇女、农村妇女医疗保险提供制度保障。

省第六次党代会报告提出海南将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先行区”,因此这些目标的实现,是可以预期的。

——在“妇女与环境”部分,在阐述“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时,新规划提出完善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数据库,从性别视角分析评估饮用水、室内空气污染和生活、工业、农业等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和治理,有效减少各种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保持海南优良的生态环境。积极推进“村收集处理、镇分类转运、市县分类处理”模式,进一步加强城市(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加强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改善家庭能源结构。加大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妇女健康的保护力度。加强海岸带生态保护,防治海洋污染。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海南实现可持续发展 and 绿色崛起的最大本钱。新规划结合海南实际提出,组织动员妇女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生态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妇女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的自觉意识,组织引导妇女主动参与节能减排,崇尚绿色消费,践行低碳生活。

——在“妇女与法律”部分,在阐述“依法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时,新规划明确提出,根据国家《法律援助条例》和我省《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司法部和我省关于加强与改进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进一步降低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在有条件的市县(区)试行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一站式”服务,拓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服务渠道,引导和帮助妇女依法申请法律援助并为其提供便利。通过法律援助等方式解决妇女打官司难问题。

新规划还提出“依法为妇女提供司法救助”。为经济困难、孤寡老弱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救助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实行诉讼费的缓交、减交或免交。建立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对因受犯罪侵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的妇女实行政府救助,保障受害妇女的基本生活。

显而易见,这张蓝图的实现,必将使我省妇女事业发展迈上一个全新的台阶。

划(2001—2010年)》四大领域的50项可量化指标中,有40项指标达标,达标率为80%。其中,涉及儿童与法律、儿童与环境两大领域指标达标率100%。评估报告指出,这十年,我省儿童发展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儿童受教育程度和卫生保健水平稳步提高,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更好维护,儿童社会环境和生存环境日益优化,儿童整体素质明显提高。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从2005年开始,海南省在全国率先免除了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的杂费;随后不久,又全部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课本费,并对贫困家庭子女寄宿生进行生活费补助。正是这项改革,促使国务院在全国农村免除义务教育阶段的全部学杂费,催生了一项惠及全国1.5亿农村孩子的政策。海南还创新扶贫方式,推行了“教育扶贫移民”工程。

未来10年,是我省大力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儿童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制定和实施新一轮儿童发展规划,将为促进人类的全面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海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 制定的原则和总目标

新规划的制定秉承六大基本原则:

——依法保护原则。在儿童身心发展的全过程,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利,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处理与儿童相关的具体事务,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儿童平等发展原则。创造公平社会环境,确保儿童不因户籍、地域、性别、民族、信仰、受教育状况、身体状况和家庭财产状况受到任何歧视,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与机会。

——儿童参与原则。鼓励并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区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畅通儿童意见表达渠道,重视、吸收儿童意见。

——与地方实际相结合原则。依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结合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十二五”规划以及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目标,改善海南儿童工作的薄弱环节,因地制宜地制定符合实际的儿童发展目标,缩小城乡儿童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法律保护等方面的差距,积极推进我省儿童事业的发展。

新规划的总目标是:完善覆盖城乡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享有更高质量的教育;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建立和完善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提高儿童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创建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完善保护儿童的法规体系 and 保护机制,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据此,新规划确立了五个优先发展领域,即儿童与健康、儿童与教育、儿童与福

新规划明确提出,提高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我们总有些传统思想,总是想尽一切办法在孩子面前避免谈性,如何对孩子们进行健康、适度的性教育,一直被许多人视为难题。问题是,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各种资讯的发达,孩子们有许多杂七杂八的渠道可以获取各种不良的性知识,导致性行为低龄化越来越突出。因此,提高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是一项必须加强的工作。

——在“儿童与教育”方面,新规划提出,到2015年,学前一、三年毛入园率分别达到85%和60%;到2020年,学前一、三年毛入园率分别达到95%和70%以上。到2015年,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建园率达到100%;到2020年,人口较多的乡镇根据需要建成2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并下设村级分园。这和省第六次党代会确定的“基本普及学前教育”的政策是高度吻合的。

——在“儿童与福利”方面,在8条主要目标中,“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95%以上”是我省结合实际、自我加压提出的,国家纲要对此未作规定。新规划明确提出,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逐步实现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基本医疗,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框架内完善儿童基本医疗保障,逐步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减轻患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儿童医疗救助水平;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通过分类施保提高贫困家庭儿童生活水平。

——在“儿童与社会环境”方面,新规划提出,创造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文化环境,对儿童成长非常重要。新规划制定的目标和措施,将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有益于儿童健康成长的信息,增强文化产品的知识性、趣味性。办好儿童广播电视专题节目,严格控制不适合儿童观看的广播电视节目在大众传媒播出。

去年以来全国发生的校车事故令人触目惊心。“严格校车管理”此次也写进了新规划,新规划要求加强对校车安全运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对校车运行时间、行驶路线等基本情况建立档案。对校车司机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交通法规、责任意识和安全知识教育。

——在“儿童与法律保护”方面,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新规划明确提出了家长对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知识知晓率、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刑事案件受理率、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刑事案件结案率等指标,这都是国家纲要未作规定的指标。

新规划明确将继续完善保护儿童的法律体系,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全省将推进儿童福利、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立法进程。清理、修改、废止与保护儿童权利不相适应的法规政策。增强保护儿童相关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提高家庭、学校、社会各界和儿童本人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制观念、责任意识和能力。

新规划的实施,必将为我省儿童健康快乐成长撑起一片蓝天。